

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洛宁县公安局

洛宁城市管理局

洛宁县自然资源局

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

文件

宁建字〔2020〕64号

关于印发洛宁县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 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

洛宁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洛宁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全县用水、用气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增强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推动我县获得用水、获得用气两项指标走在全省前列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该行动方案适用于洛宁县非居民办理新建、改扩建用水、用气报装业务以及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（以下简称外线工程，不含

经营性配套设施)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减事项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费用”的要求,切实提高水、气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,推动我省“用水、用气报装”指标走在全国前列。

用水、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1份(含)以内;用水报装环节由3个简化为2个,报装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(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)。用气报装环节由5个简化为2个,报装时间由8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(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)。其中10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审批推行承诺备案制,实现即时办理;100米以上的外线工程推行并联审批,市政类审批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总时长不超过6个工作日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 优化报装流程,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

简化用水、用气报装前置条件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机制约束, 取消与用水、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一切材料, 将用水、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1份(含)以内。

严格执行“四免”原则: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, 免提供; 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, 免提供; 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, 免提供; 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享可获取的材料, 免提供。

用水、用气报装实行“一窗受理”及“首问责任制”。供水、供

气企业不得收取申请费、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。确需收取费用的，以及涉及延伸服务设计、施工的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。

(二) 1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，实行向行业主管部门承诺备案

1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，含临时占用绿化面积和装表铺装路面面积小于 30 m²的管道工程实行承诺备案（在提供完整资料备案承诺后，可边施工边审批）。统一由供水、供气企业根据规划、交通、城管、交警等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直接组织施工。穿（跨）越，占用、挖掘道路（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除外）、破绿施工，应由养护单位或建设单位按原设计标准进行恢复。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（条件、要求）操作、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处罚，并记入失信档案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上有 3 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，不适用承诺备案制。对于用户装表及接通工程，审批部门应在外线审批时一同审批。

(三) 100 米以上的外线工程，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

100 米以上的外线工程（不包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许可），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。实行容缺受理的，统一由供水、供气企业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。

对水气报装涉及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许可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交通疏解方案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等多个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和联合勘验，6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证。

1、“水、气”业务受理专窗或住建局无差别收件，住建局牵头

负责，并联审批。

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无差别收件，开展“水、气”业务“一事通办”工作。对有室外安装工程且需道路开挖、绿地移植的“水、气”报装项目，集中行政审批，整合业务人员，设立专门内核岗位，按照“一套申报材料，牵头负责，并联审批”的运行模式，做到全程一对一跟踪服务，统一接件、统一出件。共享申报材料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。

2、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。

2.1 “水、气”业务受理专窗或住建局无差别受理。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“水、气”业务受理专窗和住建局所有窗口无差别统一受理供水、供气企业或用户提交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申请材料（实时办理）。

2.2 材料初审。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受理申请后，由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料初审，提出外线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和所需必要材料，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。

2.3 联合勘验。初审通过后，根据项目复杂程度，组织市政、绿化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验，只跑一趟，为企业减轻负担（1-2个工作日）。2.4 并联审批，统一出证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，现场给予勘验意见，各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并联审批，统一出证（2个工作日）。

2.5 通知取件。“水、气”业务受理专窗收到审批意见后通知供水、供气企业或用户领取意见批复单，并提交施工承诺书（1个工作日）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，进一步优化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举措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优化用水、用气报装改革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环节。县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公安（交警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市管理局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协同，形成合力。各单位在推进用水、用气报装改革过程中，要大胆尝试，勇于创新，积极争当领跑者，助推我县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。县住建局和供水、供气企业要层层传递改革目标，切实加强基层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。通过业务技能竞赛、争创党员先锋岗、青年文明号、巾帼文明岗等，不断提升用水、用气报装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我县优化用水、用气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，认真做好解读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积极营造改革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评测。各部门要加强对优化用水、用气报装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，要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，注重总结推广最佳实践案例。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，及时发现问题短板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，切实提升服务、延伸服务、优化服务，提高客户在用水用气全过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附件：用水、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及数据共享清单

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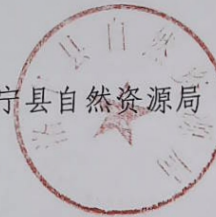
洛宁县公安局



洛宁县城市管理局



洛宁县自然资源局



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



2020年8月3日

附 件

一、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水、用气报装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供方式	来源
1	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	用户提供（仅线下办理时）/数据共享	用户提供（仅线下办理时）/政务服务网
2	申请表	按需提供	申请人填写表单
3	施工许可证	数据共享	建设部门
4	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总平面图、水气施工图	数据共享	建设部门

二、用水、用气接入工程备案信息表

编号:

备案主体基本信息	
备案单位 (个人)	
项目名称	
项目地址	
通讯地址	
备案方承诺:	
备案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: 施工方案

三、用水、用表

环节	子环节	工作时限
行政审批	一窗受理	实时办理
	材料初审	1
	联合勘验	1-2
	并联审批	2
	通知取件	1
	合计	5-6 个工作日

四、市政设施类、绿化审批材料表

(-) 100 米以内备案材料表 (同侧碰口)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单位	备注
1	申请表 (占用机动车道影响交通, 交警部门批复)	申请单位/ 交警部门	
2	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(复印件)	申请单位	
3	设计院设计图纸	申请单位	
4	施工方案 (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 扬尘 措施)	申请单位	
5	安全文明承诺书 (制式)	申请单位	

(-) 100 米以内备案材料表 (除同侧碰口的其它项目)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单位	备注
1	申请表 (占用机动车道影响交通, 交警部门批复)	申请单位/ 交警部门	
2	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(复印件)	申请单位	
3	施工规划路由图	申请单位	
4	设计院设计图纸 (顶管施工附相关管线 路由高程图)	申请单位	
5	施工方案 (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 扬尘 措施)	申请单位	
6	安全文明承诺书 (制式)	申请单位	

(三) 100 米以上材料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单位	备注
1	申请表(占用机动车道影响交通,交 警部门批复)	申请单位/ 交警部门	
2	施工单位资质证书(复印件)	申请单位	
3	施工规划路由图或规划部门意见	申请单位/自然资源规划局	
4	设计院设计图纸(顶管施工附相关管 线路由高程图)	申请单位	
5	施工方案(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扬 尘措施)	申请单位	
6	安全文明承诺书(制式)	申请单位	

五、用水用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 备案承诺书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，同意城管局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；

二、本单位将自觉按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有关要求，向养护单位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详见（附表四）；

三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，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免于审批条件后，做好项目备案后，及时同养护单位签署施工合同，缴纳相关补偿费用（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应有用水用气企业代为收取足额保证金，工程完工后，据实交于指定财税账号）；

四、坚持守法施工，本项目不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等违法行为，经核实存在不符合免审批事项，接受城管局监察部门的处罚，并计入黑名单，后续该公司事项均不再实行免审批制度。

五、做好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等工作，维护洛阳市良好的市容市貌；

六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七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